（上接B83版）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595	欧普康视	70,416	3,156,045.12	2.01
2	600276	恒瑞医药	36,121	2,736,526.96	1.74
3	601888	中国国旅	41,836	2,694,656.76	1.72
4	002153	石基信息	91,600	2,656,400.00	1.69
5	300003	乐普医疗	71,220	2,612,349.60	1.66
6	002601	龙蟒佰利	200,000	2,586,000.00	1.65
7	000895	双汇发展	96,779	2,555,933.39	1.63
8	600859	王府井	116,500	2,477,955.00	1.58
9	600886	国投电力	340,500	2,475,435.00	1.58
10	600754	锦江股份	66,800	2,468,928.00	1.57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593,200.00	5.4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593,200.00	5.47
4	企业债券	4,997,500.00	3.1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3,590,700.00	8.65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05	国开1701	85,000	8,532,300.00	5.43
2	122366	14武钢债	50,000	4,997,500.00	3.18
3	018002	国开1302	600	60,900.00	0.04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10.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9,188.0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2,006,420.8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51,677.21
5	应收申购款	2,375.0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289,661.18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东吴安享量化基金历史时间段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时间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7.02.22-2017.12.31	19.66%	0.43%	7.49%	0.36%	12.17%	0.07%
2018.01.01-2018.06.30	-7.27%	1.07%	-6.12%	0.63%	-1.15%	0.44%
2017.02.22-2018.06.30	10.96%	0.73%	0.23%	0.48%	10.73%	0.25%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45%，数据截止到 2018年6月30日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的比较图
（2017年02月22日至2018年6月30日）

注：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45%

十三、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1、基金转换业务的适用范围
本基金已开通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1）、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2）、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3）、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5）、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6）、东吴新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8）、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5001）、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582001）、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582201）、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582002）、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582202）、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583001）、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基金代码：583101）、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2003）、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9）、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31）、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1323）、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322）、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59）、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70）、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958）、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0959）、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61）、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919）、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基金代码：003588）、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B（基金代码：003589）、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5144）、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5145）、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5209）、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5210）、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5573）、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5574）的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将另行公告。
2、开通转换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渠道和以下代销机构办理以上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成都华羿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民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本基金管理人还将会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十四、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2、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以下	1.2%
2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以下	0.8%
500万元以上（含）	1000元/笔

3、赎回费率如下：
本基金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30日	0.75%
30日≤T＜1年	0.50%
1年≤T＜2年	0.25%
T≥2年	0%

注：1个月指30日，1年指365日。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2、在“一、绪言”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3、在“二、释义”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4、在“三、基金管理人”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5、在“四、基金托管人”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6、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7、在“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8、在“八、基金的投资”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9、在“九、基金的业绩”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10、在“十一、基金资产估值”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11、在“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12、在“十六、基金的风险提示”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13、在“十九、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14、在“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中，更新了其他披露事项。

十六、签署日期

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于2018年9月29日签署。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8-051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金重工”或“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12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意见。
2、2018年1月10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8年1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1月2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授予1320万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对此发表了意见。
5、2018年3月2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及登记。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100万股，因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34人，实际授予数量为1,220万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3月6日。
6、2018年9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以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对此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回购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
由于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闫营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以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万股，占回购前已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1,220万股的0.82%，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55,220万股的0.02%。
3、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二）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公司裁员而离职或者合同未到期、主动辞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公司对其持有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18年7月4日披露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号：2018-037），公司以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552,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人民币（含税），并于2018年7月12日实施完成。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4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上述股票的拟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0万股，公司总股本将由55,220万股变更为55,210万股。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闫营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对该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合计1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六、独立董事意见
2017年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闫营已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0万股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8-052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8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8年9月25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金鑫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闫营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以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闫营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将减少1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22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21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5,220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55,210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8-053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8年9月25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闫营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对该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合计1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8-054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16日 星期二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5日-2018年10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15:00-2018年10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1日 星期四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东塔502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1、2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股5%（不含5%）以下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0月12日 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18年10月12日 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418-6602618
传真电话：0418-6602618
联 系 人：陈睿
通讯地址：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新邱大街155号
邮政编码：123005
2、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7
2.投票简称：大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作如下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公司（本人）对议案表决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
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三：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电子邮件	
股东账号		地　址	
持股数量		邮　编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18-050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并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